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我们认为：本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重新制定和修改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

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赔偿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上述回购股份和约束措施的制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该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昊光

崔丽

吕飞

2024年4月29日